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图什市阿湖乡设施农业配套项目(防风网采购及安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风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乔氏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